矛盾纠纷“水涨船不高”有奥妙

——浙江义乌法院深化类案诉源治理工作纪实

■ 本报通讯员 张亦含

义乌是全球最大的小商品集散中心,有80万户市场交易主体,超210万种商品出口全球210个国家和地区……根植于经济活跃的沃土,如何避免矛盾纠纷“水涨船高”?

2019年以来,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聚焦纠纷持续多发的重点行业领域,开展类案诉源治理,实现了民商事案件收案数连续三年持续下降,受到各界好评。

协作共治,源头控案“把准脉”

“建议贵公司自查在经营活动中的违规行为,经营模式特别是租赁对象的选择上是否存在问题,并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行为,加强风险控制。”2021年3月1日,义乌法院立案庭庭长龚朝龙在约谈一家电子网络公司时说。

“不少行业领域呈现类案多发态势。”龚朝龙介绍,上述被约谈的电子网络公司仅在2020年经诉前调解和正式立案的手机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就高达230件。针对此类手机通讯发达背景下的手机租赁案件井喷现象,义乌法院向纠纷多发的公司、网络平台发送司法建议,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约谈,助力行业整顿。2021年,该类案件收案量同比下降了83.33%。

此外,义乌法院建立健全银保监机构和各大保险公司诉调衔接机制,仅2021年保险人代位求偿案件一半以上通过诉前调解结案;与公安、检察机关联合出台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文件,2021年新收民间借贷案件同比下降22.33%;通过排查发现一批涉嫌诈骗的培训企业及个人,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后,41人被采取强制措施,此后涉计算机教育培训纠纷案件未有涉诉……

2021年,在义乌市委政法委牵头下,义乌法院针对买卖合同、租赁合同、保险合同、教育培训等七类案件开展类案诉源治理,与相应职能部门签订专项共治协议,建立前置送达地址承诺、失信失范惩戒、诉仲调联动等一系列专项协同治理机制,形成了“风险共防、纠纷共解”的类案治理大格局。

“我们共对涉诉较多的20家企业和个人进行约谈,发送司法建议19份,七类案件收案数同比减少近3000件,有效节约了司法资源,实现案件数源头减量。”龚朝龙表示。

指导调解,分层过滤“治未病”

“谢谢,我们以为这么多人的充值费肯定拿不回来了!”日前,毛女士激动地对义乌法院苏溪人民法庭庭长陈洵敬说。

毛女士等人是某健身馆的会员,充值了数额不菲的健身年卡或购买了私教课程。然而该健身馆在没有提前通知的情况下,关门终止了经营活动。

2021年8月,苏溪镇矛调中心收到了相关的纠纷材料后,第一时间启动了联调模式,与苏溪法庭、派出所、市场监管部门通力合作,最终成功化解了该健身馆相关的办卡退费系列纠纷,1067名会员实现了“零诉讼”维权。

“鸡毛飞上天”是义乌的改革精神,“鸡毛蒜皮”消弭于无形是义乌解纷路径的探索。近年来,义乌法院着力打造“镇街村社+协会商会+矛调中心+业务审判庭”调诉共体,形成村、镇、市三层递进的过滤式解纷模式,根据地域、行业特点,对类案进行分流,就地化解。比如,该院将买卖合同纠纷分派至商贸区8家市场特设“共享法庭”,借助市场调解员、行业协会、商会等力量化解,而家事纠纷、涉村纠纷则由镇街村社在“家门口”调解。

“过去,群众习惯了有纠纷就找法院,法院长期超负荷运转。为了扭转这个局面,我们积极融入党委、政府社会治理大格局,健全完善‘社会调解优先、法院诉讼断后’的矛盾纠纷分层过滤体系,努力确保纠纷发现在萌芽、解决在诉前。”义乌法院副院长陈节庆介绍,2021年,该院与相关部门、行业协会诉前联动调处案件7840件,成功化解5503件,成功率达70%。

靶向治理,服务市场“开良方”

2021年8月10日,在义乌国际商贸城经营鞋子生意的朱女士和伊拉克籍外商阿布(化名)的国际商事纠纷,经过义乌法院和外调委的合力调解后成功解决,两名当事人纷纷对工作人员表达感谢。

义乌是“市场之城”,更是“世界小商品之都”,国际商事纠纷类案多,义乌法院聚焦市场贸易中产生的纠纷带来的语言沟通难、远距离参与诉讼难等现实问题,将专业力量“引进来”,将数字效能“用起来”,打造国际商事版的“枫桥经验”。

2021年7月15日,义乌法院与深圳市前海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签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合作协议,将专业的商事调解组织纳入诉调对接机制。2022年1月6日,与贸仲委、贸促会共同搭建全国首个县域级国际商事纠纷诉仲调一站式解纷平台,充分整合司法与仲裁等职能,实现司法与经济领域专业优势叠加,促进商事纠纷高效灵活化解。

此外,义乌法院在打造“云端调解”模式上也有“独门秘籍”,联合了市场监管局、司法局等搭建“浙里市场义码解纷”应用场景,构建具有义乌辨识度的市场商贸纠纷化解平台,该平台被浙江省委政法委纳入2022年度数字法治系统重大应用子应用场景建设。自平台投入运行以来,已成功调解商贸纠纷案件3072件,调解成功率达79.1%。

“类案治理在诉源治理大棋局中起到了‘一子落而全局活’的关键作用。”义乌法院院长吴传档表示,法院将秉承以点带面思路,探索商贸型城市诉源治理新路径,为义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助力。

襄阳检察探索轻微刑事案件社会志愿服务助推市域治理法治化

来赎罪的叔侄俩成了模范志愿者

■ 戴小巍 魏秋晨

“原本是想通过这种形式来赎罪,没想到工作得到了肯定,还获得了荣誉。”近日,在湖北省老河口市仙人渡镇柴店岗村,看着村委会送来的“志愿巡河禁捕模范公民”证书,蒋氏叔侄发出深深的感慨。

蒋氏叔侄原是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的犯罪嫌疑人。老河口市检察院受理该案后,依法开展审查,认定二人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构成犯罪,但考虑到二人捕捞时间短、未捕捞到渔获物、犯罪情节轻微,为实现惩戒效果和教育效果,该院决定让二人参与汉江保护社会志愿服务,考察其认罪悔罪态度。

这是2021年3月以来,襄阳市检察机关探索“认罪认罚案件相对不起诉社会志愿服务”,助力市域治理法治化、现代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一个缩影。

分类指导,建立有据可依的社会志愿服务机制

襄阳市检察院办公室主任任丹介绍,襄阳市委政法委高度重视认罪认罚案件相关工作,与市检察院联合印发《全市检察机关开展认罪认罚案件相对不起诉社会志愿服务工作方案(试行)》,为推动工作落地见效提供了指引。

以前,对于老河口市居民老龚来说,检察业务好像与自己无关。可是因为一次“喝高”后驾车,让涉嫌危险驾驶罪的他被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为考察老龚的认罪悔罪态度,老河口市检察院决定告知其进行社会志愿服务。

“作为一名志愿服务者,在跟随派出所民警开展普法宣传、交通引导等工作中,老龚不仅深刻认识到其犯罪行为的危害性,也体会了基层管理的不易,在超额完成各项志愿服务任务的同时,还主动向民警申请以后多参加志愿活动。”老河口市公安局张集派出所所长梁禹作为接收志愿服务单位负责人,在谈到轻微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参与社会志愿服务成效时竖起了大拇指。

“惩戒不是目的,教育才是本意。”老河口市检察院检察长简乐伟介绍,社会志愿服务机制对犯罪嫌疑人参与社会志愿服务的类型、时长和考察期作了具体的规定。犯罪嫌疑人在社会志愿服务时长完成并经考察后,检察机关再对犯罪嫌疑人作出起诉或相对不起诉处理。参与社会志愿服务根据接收单位实际情况分门别类进行,志愿服务类型包含了普法宣传、交通引导、环境维护等多种形式。

公开听证,既展现司法硬度又传递司法温度

2021年10月22日上午,一场听证会在老河口市检察院进行,来自该市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社区代表等10余人对陈某涉嫌串通投标罪一案进行公开听证。

依据陈某所在辖区提供的其参与社会志愿服务的相关材料和检察机关的实地回访情况,参加此次听证会的人员一致同意对其作相对不起诉决定。最终,老河口市检察院结合该案案情、悔罪态度、社会志愿服务情况等依法对陈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襄阳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负责人陈爽表示,在当前司法实践中,轻微刑事案件占比较高,这些案件如果简单地“一诉了之”,有时不仅让当事人的工作、家庭受到影响,还会给区域稳定带来隐患。采取社会志愿服务的方式,一方面让犯罪嫌疑人依法得到有效惩治,另一方面也能平息矛盾、化解风险。

部门联动,出台配套社会防范与监督机制

“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的前提之一是社会志愿服务必须达标。但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如何操作才能更好地体现司法的公平与正义是社会广泛关注关心的问题。”襄阳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杨传军说。

襄阳市检察院根据实践中的具体问题,通过与公安局、村(社区)等多个参与部门进行研讨,先后制定了《认罪认罚相对不起诉案件社会志愿服务工作流程》《社会志愿服务相关事项告知书》《社会志愿服务评价表》等。

“有了这些流程规范以及评价体系,让社会防范与监督变得更加具体、便捷。”简乐伟说,就拿《社会志愿服务效果评价量表》来说,建立了以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5大类监管单位和组织为评价主体,确定社会志愿服务评价指标14项,共设置100分,被考核人得80分以上,社会志愿服务通过;得60分至80分,延长社会志愿服务时长;得分低于60分,社会志愿服务不合格,不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相对不起诉措施。

(据《检察日报》)

多方联动 保“驾”护“行”

——江苏太仓法院探索汽车消费纠纷化解工作纪实

■ 本报通讯员 王 坤 郑金硕

汽车消费纠纷很闹心、很烦心,如何便捷、快速化解?

2021年以来,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加强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相关汽车行业协会的沟通对接,积极构建保“驾”护“行”的平台和联动化解机制,及时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有力促进了汽车消费市场健康发展。

集聚优势资源 搭建调处平台

今年2月9日,李某发现刚买的汽车有问题,他急匆匆地来到位于太仓市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域的森茂汽车城,找到汽车消费纠纷联动化解中心。化解中心专职调解员老彭给他倒了一杯热茶,他心中的怒气一下子消了不少。

森茂汽车城内集中着各类品牌的汽车销售商,周围一公里内还聚集了大量二手车交易、机动车维保和装潢等汽车服务商。但其实在发生汽车消费纠纷后,绝大多数纠纷并不需要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在汽车消费纠纷联动化解中心就能够得到有效化解。

2021年,太仓法院联合太仓消保委,依托行业协会力量、整合矛盾化解资源成立了汽车消费纠纷联动化解中心,专门化解新车销售与质保、二手车交易、车辆保养与维修、汽车装潢、汽车零配件销售等汽车消费领域矛盾纠纷。由于中心位于汽车城内,能够集聚行业优势资源,为汽车消费者提供多层次、低成本、高效率的纠纷解决渠道。

老彭就是联动化解中心内处理汽车消费纠纷的专职调解员,他具有多年的调解经验和较多的汽车专业知识,能很好地处理各类汽车纠纷。化解中心还特意聘请汽车行业专家作为特邀车辆鉴定师提供专业意见,并广泛吸纳法律从业者参与纠纷调处,引导消费者合理选择维权途径。

“联动化解中心自2021年10月成立以来,共受理汽车消费纠纷65件,经各方努力,已成功调处63件,仅有2件进入诉讼程序,化解成功率达97%,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太仓消保委秘书长周雁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对联动化解中心的工作赞不绝口。

联动化解纠纷 高效维护权益

“本以为这种涉二手车的官司,总得拖个一年半载,没想到这么快就解决了!”孟某对太仓法院在联动化解其与一家二手车经销公司车辆买卖引发纠纷的做法表示赞许。

原来,孟某自二手车经销商处购买了一辆轿车,商家承诺车辆无泡水、无调表、无事故,但孟某提车后发现该车曾在汽车4S店进行过事故维修。双方对该车辆是否为事故车争执不下,于是孟某将经销商起诉至法院,要求“退一赔三”。

太仓法院受理该案后,立即联动太仓消保委开展调解工作,法院主动到4S店调取涉案车辆的维修记录,了解维修情况;消保委邀请二手车评估师现场勘查车辆,提供专业意见。基于调取的证据和专家意见,经调解,最终经销商与孟某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场履行。

2021年8月,太仓法院、太仓消保委与汽车流通行业商会、二手车车业商会、汽车维修行业协会联合发布《保“驾”护“行”“2+3”汽车消费纠纷联动化解机制的实施方案》,确立了沟通衔接、联动配合的纠纷化解机制,通过特邀调解、专家鉴定与中立评估,畅通汽车消费者维权渠道,促进纠纷妥善化解。

“之所以能如此高效化解各类汽车消费纠纷,这得益于我们构建的汽车消费纠纷联动化解机制,能够依托专业力量,形成联动化解合力。”太仓法院民一庭负责人说。

推动行业自律 促进诉源治理

“4S店接到我的投诉后,第一时间与生产厂家联系,很快就帮我解决了问题。”马某满意地表示。

原来,马某在太仓某汽车4S店购买了一辆新车,提车后因为汽车保险杠的问题与销售争执不下,随即反映至该店的监督站。监督员了解情况后,通过协调生产商,很快为马某解决了问题。

为推动构建汽车消费纠纷分层递进解纷模式,太仓法院与消保委等单位联合在全市汽车销售服务4S店内全面推行“汽车消费纠纷和解制度”,倡导消费纠纷在企业内先行和解,大型企业设立消费维权监督站、中型企业设立消费纠纷和解受理台、小型企业设立消费纠纷和解受理员,并推广至全市所有汽车经营服务单位。

太仓法院副院长龚红星说:“通过前期各方共同努力,目前太仓已形成汽车消费纠纷行业自律、协会监管、联动中心调处、消保委协调、法院审判指导五层多元矛盾化解格局,汽车消费纠纷领域诉源治理工作不断推进,真正实现为汽车领域消费者保‘驾’护‘行’。”

日前,太仓法院还联合检察院、市场监管局、消保委等部门共同见证全市28家汽车经销商签署太仓汽车行业公平对待消费者自律公约。据了解,该公约是江苏省首个汽车行业自律公约。汽车经销商纷纷承诺,将严格按照自律公约规范经营行为,从源头上减少汽车消费纠纷,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汽车消费环境。

检察人员分类管理体系完成最后一块“拼图”

50名专业技术人员成为检察机关首批专业技术类公务员

本报消息 日前,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参照技术类公务员管理动员部署会在北京举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完成参照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分类管理的套转工作,50名专业技术人员成为全国检察机关首批专业技术类公务员,标志着检察人员分类管理体系完成最后一块“拼图”。最高检副检察长张雪樵出席会议并讲话。

张雪樵指出,此次套转的完成是专业技术类公务员改革成功落地的标志。检察技术人员虽然是检察辅助人员,但在检察权运行中是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专业技术类公务员改革,充分凸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科学性和优越性,有助于强化检察技术人员的职业保障,优化检察技术人员的职业发展通道,提升检察技术人员的职业荣誉感,有利于检察技术工作的长远发展。

据悉,此次改革是落实《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的意见》对司法工作人员实行分类管理的要求,是建设检察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进一步发挥检察技术、检察科研对检察业务支撑作用的重要举措。

张雪樵强调,每一位检察技术人员都要拥护这项来之不易的改革,坚定中国检察技术发展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聚焦“高质量发展”,以改革为契机,用高质量的检察技术守护好满足老百姓对公平正义更高期待的初心。坚持内外兼修、德才兼备,不断提升专业素养,成为名副其实、受人尊重的“检察技术师”。充分发挥大数据在惩防违法犯罪、监督纠正违法、维护社会公益、促进国家治理中的作用,为检察能动履职提供更有力支撑。

“这次改革充分体现了最高检党组的殷切嘱托,对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来说具有里程碑意义。在最高检政治部的全力支持和持续努力下,此次改革顺利完成,检察技术人员更充分认识到改革背后的意义和肩上担负的使命责任,专业职责和分工更为清晰,更坚定了以专业能力维护公平正义的信念和决心。”最高检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负责人表示。

大连检察研发远程示证系统

涉案证物隔空出庭展示

本报消息 “下面,公诉人向法庭出示涉案物证……”近日,一起持刀抢劫案在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法院开庭审理。在庭审示证环节,办案检察官通过“RFID远程示证系统”,将作为物证的尖刀和被抢手机以直播形式向法庭进行了证物展示。远程示证系统直播画面清晰,实现了证物同步展示和全景展示,远程图像、指令与庭审即时互动,具有非常真实的现场感和亲历性。

传统庭审中存在着涉案物证存管地与庭审地分离、检察机关人工示证存取不便、运输不安全等突出问题。为减少检察审查环节和法院庭审环节人力物力投入和物证证据污染等风险,2022年初,大连市检察院与甘井子区检察院一体联动,以新成立的两级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为平台,依托甘井子区公安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涉案物品多维度管理模式,与公安机关、信息技术公司共同研发了涉案物证“RFID远程示证系统”,这也是辽宁省检察机关首个远程示证系统。

系统依托电子数据精准对应模式,通过现代化技术手段对公安机关统一保管的涉案物证实现远程可视化展示和信息化应用。系统由RFID管理应用、全息摄影示证区和人工智能辅助三部分构成。RFID管理应用,通过一物一码式管理,实现物品精准定位和出入库感应监测,确保涉案物证阻断式隔离保管;全息摄影示证区实现了实物电子数据转化,确保涉案物证远程展示模式与实体内容一致化、可视化和全景化;人工智能辅助利用人工智能与保管、存取、展示的深度融合,通过存取机器人、自动堆垛机等智能辅助设备,实现物品无人化存取,保证涉案物证提取、出示的准确性。据介绍,系统为庭审现场提供高速稳定的技术支持,让涉案物证在集中保管过程中足不出户就能保障法庭示证。

东山县法院发出首批“净滩护海令”

让非法捕捞者“变身”净滩护海员

本报消息 在第三十届“世界水日”前夕,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双碳生态巡回法庭对3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进行公开宣判,并创新“净滩护海”修复模式,向3名被判处缓刑的被告人发出“净滩护海令”,引导被告人主动从“非法捕捞者”向“净滩护海员”转变,推进蓝碳司法实践,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被告人谢某川常年经营收购水产品生意,其子谢某城协助称重、分拣、记账等工作。2021年5月至6月在禁渔期内,谢某川为牟取不法利益,与邱某福、傅某坤合谋进行非法捕捞,转卖他人。其间,谢某川收购水产品价值共计52万余元,邱某福、傅某坤出售水产品价值分别共计10.3万余元和11.2万余元。东山法院经审理认为,4名被告人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期、禁渔区内非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鉴于4名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主动上缴违法所得,且自愿出资购买鱼苗进行增殖放流,修复海洋生态环境,有悔罪表现,可以酌情从轻处罚,遂依法分别判处4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不等的刑罚,并对其中3名犯罪情节较轻的被告人同时适用缓刑。

案件审理中,3名被判处缓刑的被告人自愿与东山县海洋保育志愿者协会签订净滩护海公益活动协作协议,约定将东山县金銮湾金紫荆广场海域沙滩作为公益活动区域,每季度至少参加1次公益活动,助力海洋生态环境修复。本案宣判后,在承办法官以及东山县司法局、生态环境局以及海洋保育志愿者协会等相关人员的参与和监督下,被告人前往被认领海域开展“拾捡海漂垃圾”首次公益活动,以实际行动呼吁共同守护东山碧海蓝天。

武汉市东西湖区检察院有群“数字医生”

质效引领 数字赋能

本报讯 (通讯员 陈仕奇) “我们通过数据排查,发现你办理的刘某案进行了非法证据排除工作,但未在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内启动证据合法性调查程序,建议你启动该程序以规范司法流程。”在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检察院,有一群“刁钻”的“数字医生”,他们立足检察业务数据,以考核指标为尺,把脉全院检察业务运行情况。

“小吴,又快到月底了,我们在系统里把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确定刑量刑建议适用情况、量刑建议采纳情况等数据梳理一下。”每月月底,东西湖区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代桂霞都会带领科室成员对该院的检察业务数据“做体检”。一点点,一件件,核查员们在数据构成的王国里细细排查,认真比对数据填录的疏漏,实时纠偏,让数据真实反映全院实际工作情况。

为做好数据参谋,明确症结所在,在排查完毕后,该院第六检察部还要对相关业务数据进行分析研判:一是发挥业务数据分析“晴雨表”作用,对比全省、全市各基层院同一工作开展情况,将工作质效划分为优秀、良好、较差三档,直观展示各条线在全省、全市工作中的位次,明确短板,有的放矢;二是明确各员额检察官办理案件的不捕率、不诉率、审前羁押率、捕后轻缓刑率、“案件比”等核心数据指标,做到任务分解到人,责任落实到人。

为了促进落实,该院第六检察部还及时根据司法政策、考核指标及本院短板对流程监控、案件质量评查、检务督察等工作进行调整:为防止“假退查”“真延期”,形成退、延案件每案必查模式;为提升办案质效,将捕后轻刑等短板工作及涉营商环境专项工作纳入案件质量评查重点;对工作开展不力、情节严重的及时予以检务督察。2021年,该院第六检察部共计发出流程监控600余条,流程监控比例达11%,其中退、延重点案件实现流程监控全覆盖。

此外,东西湖区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深挖数据“富矿”,力求通过深度分析为社会治理提供有益参考。2021年,该部形成少捕慎诉慎押调研报告2篇、专项分析研判8份。2022年开年,该部形成《武汉市东西湖区四年刑事治理工作分析报告》《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至2021年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情况分析报告》,就全院检察一体化建设及全区犯罪治理总体工作建言献策。